

附件二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小学）的（节能提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能耗平台，属于软件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珠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三相四线电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林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空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奈佳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电箱及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钢泰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远传水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宇航水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沟槽感应节水套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思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水龙头及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百晋厨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珠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